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2C0W007

企業文物館志工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訂定部門：企業文物館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文物館會議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紀錄

115年2月12日館務會議通過訂定

企業文物館志工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年02月12日館務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

台塑企業文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升志工之服務品質與適任性，建立公平且一致之管理機制，依「企業文物館志工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設置「企業文物館志工評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作為相關評核與管理事項之依據。

二、組成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館長擔任主席，展覽研究組組長、教育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館長選任本校教師代表或職工代表共四名組成之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館秘書兼任，綜理行政事務。

三、職掌

(一)關於志工資格之授予、不續用及解除事由之審議與認定。

(二)關於志工之評核、記點、職務調整及相關人事與服務規範之審議與協調。

(三)其他依法令或本館規章需提報本委員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四、評審

關於志工遴用、不續用與解除，以及評核、記點依本館「志工服務作業要點」、「服務人員招募與訓練作業細則」、「服務優良人員獎勵實施細則」審議。

五、會議

(一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，並對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委員就涉及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或其他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，且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；未自行迴避者，經本委員會決議，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(二)本委員會開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議案之決議，

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(三)主席對交付評核之案件，若有疑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、備詢，事畢應即退席。

(四)評核事件當事人對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書十四日內，以書面說明理由，向本委員會申請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(五)每次會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

六、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